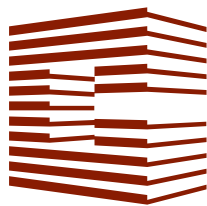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 延遲寄發通函

###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以便將有關增加於泛華（瀋陽）股本（詳情見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之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延後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就增加泛華（瀋陽）股本而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刊發之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21日內（即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有關增加泛華（瀋陽）股本之通函（「通函」）。由於需要額外時間審訂將載入通函內之若干資料，包括但不限於(i)泛華（瀋陽）之財務資料；(ii)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ii)債務聲明；及(iv)該物業之估值報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及14A.49條，並將寄發通函之日期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延後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七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笑玉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家寶先生、史鳳玲女士、王飈先生、文偉平先生、鄭建東先生、羅穎怡女士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偉明先生、郭匡義先生及李錦輝先生。